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5月22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主持为董事长方德松先生,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合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19 年度拟合计向相关银行申请新增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等银行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申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19 年度拟合计向相关银行申请新增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经董事会审议,控股子公司明日宇航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满足其发展的资金问题,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明日宇航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